**中央预算单位2013-2014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一）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  |  |
| --- | --- | --- |
| **目录项目** | **适用范围** | **备注** |
| 一、货物类 |  |  |
| 台式计算机 |  |  |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计算机软件 | 京内单位 | 指可以直接从市场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第二次开发的软件 |
| 服务器 |  | 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 |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 指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无线局域网产品、网络存储设备、网络测试设备、网络监控设备、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应用加速器。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 |
| 复印机 |  |  |
| 显示器 |  | 指台式计算机的液晶显示器 |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打印设备 |  |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外交专用的外交文书打印设备、贴纸（签证、认证）打印机、护照打印机、护照加注及旅行证打印机除外 |
| 传真机 |  |  |
| 扫描仪 |  | 外交专用的护照照片扫描仪除外 |
| 投影机 |  |  |
| 碎纸机 | 京内单位 |  |
| 电视机 | 京内单位 |  |
| 电冰箱 | 京内单位 |  |
| 复印纸 | 京内单位 |  |
| 打印复印用通用耗材 | 京内单位 | 指打印、复印用鼓粉盒 |
| 乘用车 |  | 指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轿车、越野车、商务车 |
| 客车 |  | 指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 |
| 电梯 | 京内单位 | 指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电梯 |
| 锅炉 | 京内单位 | 指额定蒸发量为1t/h(含)以上的锅炉 |
| 空调机 |  | 指除中央空调（中央空调指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以外的空调 |
| 办公家具 | 京内单位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的家具 |
| 二、工程类 |  |  |
| 限额内工程 | 京内单位 |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60万元至200万元之间的建设工程 |
| 装修工程 | 京内单位 |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6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
| 拆除工程 | 京内单位 |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6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拆除工程 |
| 修缮工程 | 京内单位 |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6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
| 三、服务类 |  |  |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京内单位 |  |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 京外中央预算单位可择优选择是否属地化采购 |
| 车辆加油服务 | 京内单位 |  |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 中央预算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中央预算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服务项目 |
| 印刷服务 | 京内单位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共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
| 会议服务 | 京内单位 | 指单项会议金额在2万元以上 |
| 工程监理服务 | 京内单位 | 指对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的监理 |
| 物业管理服务 | 京内单位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上，用于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园林绿化等项目 |

注：表中“适用范围”栏中未注明的，均适用所有中央预算单位。

　（二）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